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

106年5月5日訂定

108年1月1日第1次修訂

109年3月6日第2次修訂

壹、目的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強化災情查通報功能及落實執行辦理，以期確實掌握各種災害情況，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俾便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0條。
- 二、中華民國99年3月3日台內消字第0990821301號函頒「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 三、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北府消整字第1012928615號函頒「新北市災情查通報執行計畫」。

參、名詞定義

執行災情查通報任務人員

- 一、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以下簡稱婦宣）、鳳凰志工隊（以下簡稱志工）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
 - 二、警政系統：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 三、民政系統：里、鄰長及里幹事。
- 肆、作業內容：災情查通報主要分為災害發生未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及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二種狀況，並且依據是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分別規定消防、警政、市府、區公所、里、鄰長及里幹事之查報通報等任務，

但災情緊急時，得以手機Line群組、電話(如電話中斷得以傳真機、警用電話、衛星電話、無線電、微波通訊、視訊設備等通訊設備)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伍、民政系統平時應加強宣導事項

一、請里長善用智慧里長系統，俾利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藉由智慧里長系統接獲的相關資訊，運用里民廣播系統或電子看板、跑馬燈等方式，迅速通知里民進行相關之應變作為。

二、善用消防行動App：「消防行動App」為新北市政府專為新北市市民所建置的行動消防資訊系統，「消防行動App」及實際的展示畫面內含五大功能，分別為：即時訊息、線上申辦、引導功能、消防宣導及119消防報案功能。民眾可隨時隨地透過此App取得新北市所提供的即時推播訊息及避難引導等資訊，亦可透過此App傳遞訊息給新北市，如進行119報案及違規檢舉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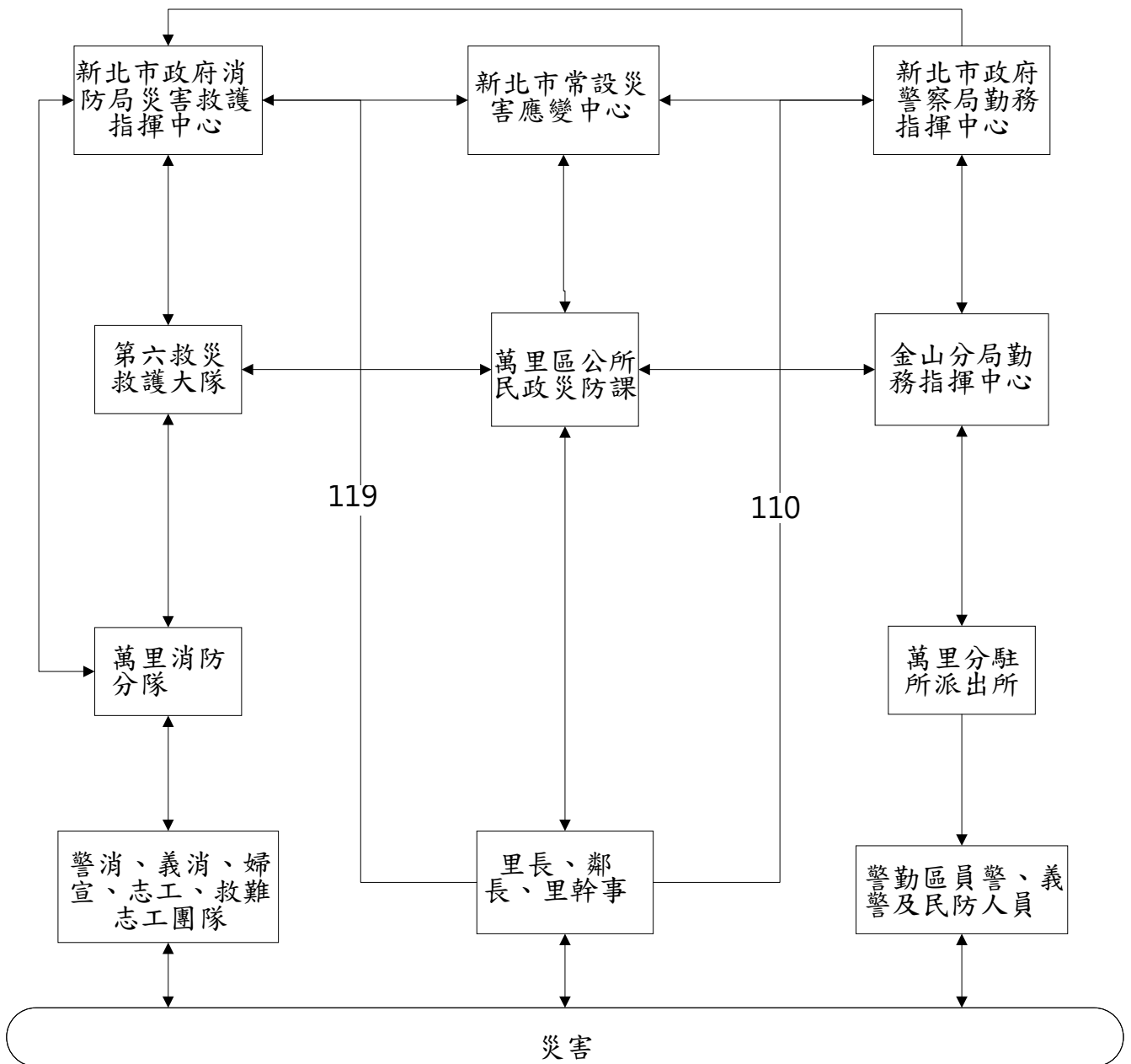
三、運用社群媒體管道，如新北市政府Line@或新北消防「發爾麵」FB，以區公所或區長名義發布且推播對象為一般民眾，以加強防災宣導。

陸、各項表單及附件

- 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未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流程圖(附件 1-1)。
- 二、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流程圖(附件 1-2)
- 三、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情查報流程圖說明(附件 2)。
- 四、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情查報表(附件 3)。
- 五、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情通報單(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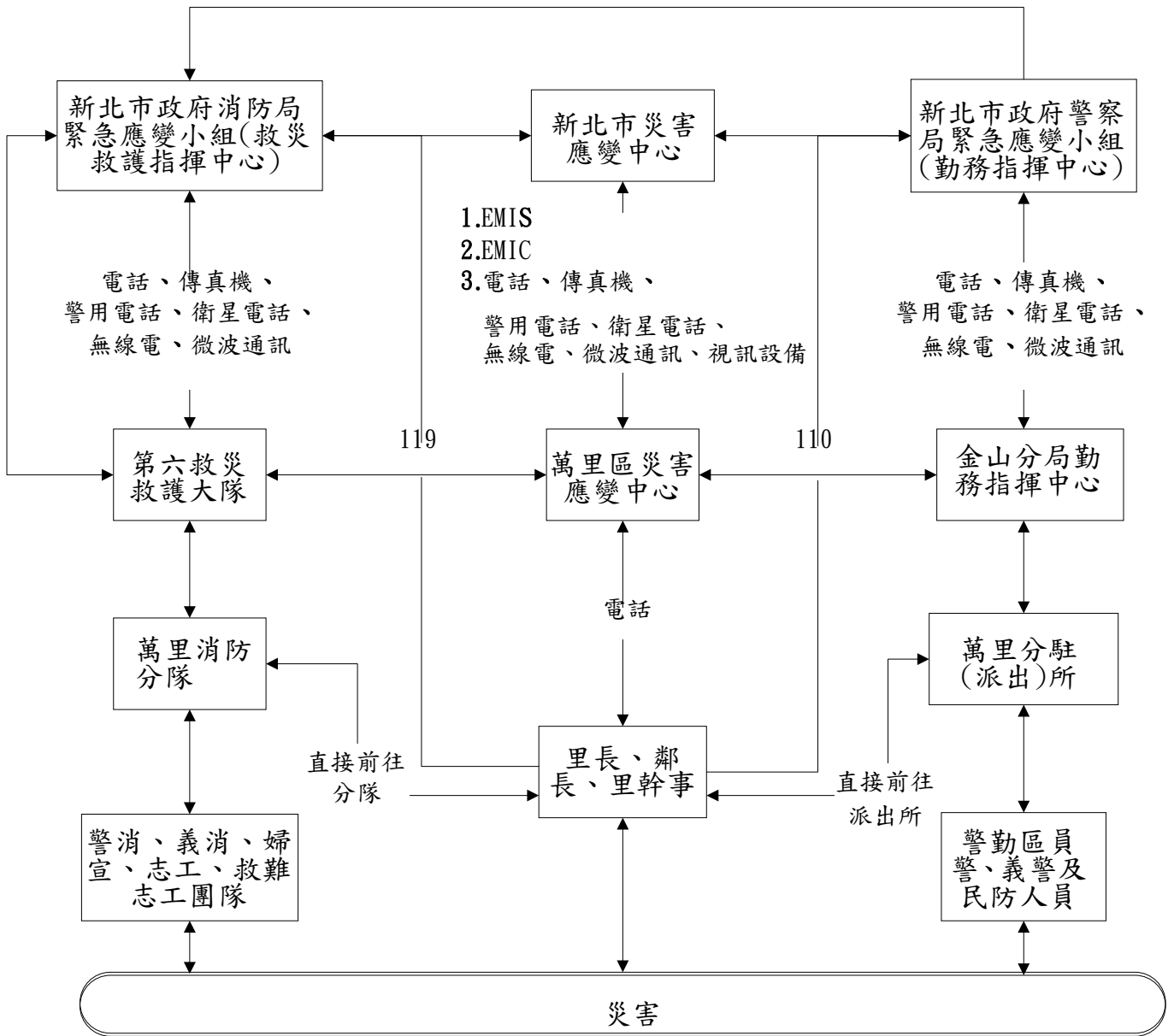
附件 1-1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情查通報體系
(災害發生區公所未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附件 1-2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情查通報體系
(災害發生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附件 2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執行災情查通報流程圖說明

壹、發生災害未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一、消防系統(119)

(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 1.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消防中隊及分隊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轄區金山分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2.督導所屬萬里消防分隊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萬里消防分隊

- 1.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消防分隊所屬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轄區萬里分駐所及野柳、大鵬、崁腳派出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2.督導萬里消防分隊所屬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里鄰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二、警政系統(110)

(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 1.負責統籌所屬萬里分駐所及野柳、大鵬、崁腳派出所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轄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勤務指揮中心。
- 2.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萬里分駐所及野柳、大鵬、崁腳派

出所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鄰長或里幹事。

3.督導轄區萬里分駐所及野柳、大鵬、崁腳派出所遇有災害發生應主動至轄區進行災情查報，並將查獲的災情循警政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二)萬里分駐所及野柳、大鵬、崁腳派出所

1.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所屬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轄區萬里消防分隊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2.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通報萬里消防分隊、金山分局、里、鄰長或里幹事，並循警政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3.運用萬里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民政系統

(一)民政災防課

1.匯整里、鄰長及里幹事所傳遞之災情查報資料(附件 3)，適時通報區長，並立即電話通報新北市常時災害應變中心。

2.督導所屬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里、鄰長及里幹事

1.執行災情查報時應掌握 8 大重點：發生時間、發生地點、發生何事、人員傷亡、怎麼發生的、建議如何處置、支援需求、其他具體建議，查報內容可參考附件 2 格式填報。

2.通報方式以電話為原則並清楚明確表達通報內容，另如因災

害造成有線電話、無線電話及網路中斷時，得直接前往最近萬里消防分隊、萬里分駐、野柳、大鵬、崁腳派出所或本區公所通報災情。

3. 民政系統平時應加強宣導事項

(1) 請里長善用智慧里長系統，俾利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藉由智慧里長系統接獲的相關資訊，運用里民廣播系統或電子看板、跑馬燈等方式，迅速通知里民進行相關之應變作為。

(2) 善用消防行動App：「消防行動App」為新北市政府專為新北市市民所建置的行動消防資訊系統，「消防行動App」及實際的展示畫面內含五大功能，分別為：即時訊息、線上申辦、引導功能、消防宣導及119消防報案功能。民眾可隨時隨地透過此App取得新北市所提供的即時推播訊息及避難引導等資訊，亦可透過此App傳遞訊息給新北市，如進行119報案及違規檢舉等功能。

(3) 運用社群媒體管道，如新北市政府Line@或新北消防發爾麵FB，以區公所或區長名義發布且推播對象為一般民眾，以加強防災宣導。

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一、消防系統(119)

(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1.指派人員進駐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消防組組長一職，如因大隊轄區較大得請萬里分隊派員進駐代理。

- 2.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萬里消防分隊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轄區金山分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使用電話、傳真機、警用電話、衛星電話、無線電等設備)及上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EMIC)。
- 3.督導所屬萬里消防分隊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萬里消防分隊

- 1.進駐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轄區萬里分駐、野柳、大鵬、崁腳派出所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
- 2.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3.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里、鄰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二、警察系統(110)

(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 1.指派人員進駐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所屬萬里分駐、野柳、大鵬、崁腳派出所員警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及各編組進駐人員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並將查獲的災情以電話(或傳真機、警用電話、衛星電話、無線電、微波通訊等器材)及上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EMIC)等方式迅速逐級向上陳報。
- 2.督導所屬萬里分駐、野柳、大鵬、崁腳派出所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及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協助災情查報事宜。

3.災害來臨前主動通報轄區萬里分駐、野柳、大鵬、崁腳派出所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鄰長或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二)萬里分駐、野柳、大鵬、崁腳派出所

1.負責追蹤管制、通報聯繫所屬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與轄區萬里消防分隊進行災情相互查證工作，並通報金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2.運用萬里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民政系統

(一)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

1.本公所派作業組進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將里、鄰長及里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附件3)，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各編組進駐人員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並將查獲的災情以電話(或傳真機、警用電話、衛星電話、無線電、微波通訊、視訊設備等通訊設備)及上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EMIC)等方式迅速逐級向上陳報，如遇電力系統中斷時，應使用不斷電系統或利用行動電話建立行動網域維持EMIS、EMIC操作。

2.由民政災防課督導所屬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待災情穩定後應立即進行區內全面的察看，了解整體災況。

(二)里、鄰長及里幹事：同發生災害未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所述。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每個里至少應配置 1 至 2 名民力團體(消防系統：義消、婦宣、志工或消防救難志工團隊；警政系統：義警、民防；民政系統：里、鄰長及里幹事)擔任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人員配置，可洽請轄區或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 二、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三大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三、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萬里消防分隊、金山分局或本公所民政災防課，並作適當之處置。
- 四、在執行災情查通報過程發現通訊中斷，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本公所應立即以衛星電話與無線電通報市府 EOC。
 - (二)隨時監聽無線電與衛星電話。
 - (三)後續每小時定時回報市府 EOC 重要訊息與災情。
- 五、個人聯繫資料有異動時，應主動通知所屬單位更新。

附件 3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情查報表（查報人員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受困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受損	
災情描述	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發生地點		
	發生原因		
	人員傷亡	死亡_____人，說明：_____	
		受傷_____人，說明：_____	
		失蹤_____人，說明：_____	
	受損建物	倒塌_____棟	
	受損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單線通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受損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封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疏散撤離情形			
其他受損情形			
填報人	單 位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備註：

- 1、若災情查報人員查證有災情發生時，立即回報上級機關，並於 24 小時內填報本表及現場照片 1 張傳真或電郵方式逐級向上陳報，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指揮中心及公所彙整後逕送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電話:8953-5599 分機 9；傳真:2964-6756、8953-6606；電郵 ntpceoc119@gmail.com)備查。
- 2、人員傷亡部分，請於說明欄詳述傷亡人員個人資料及受傷(死亡)原因。

附件 4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情通報單 (災害應變中心使用)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災害應變中心即時通報單		時間：○○年○○月○○日○○時○○分 編號：第○號
此致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災情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受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情形 長： 公分 寬： 公分 深：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處置 情形	現場狀況	
	處置情形	
	回報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單位核章		批示